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敬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部分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敬清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0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邹敬清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邹敬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聂仁克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聂仁克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聂仁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桂新女士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桂新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黄桂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志钢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邹志钢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邹志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凤女士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凤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河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河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黄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桢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桢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李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